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8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林少一先生、万中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函》，同时公司收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来函，基于与公司就办公楼出资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审计业务约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后续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新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本次重新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将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